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7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709,846,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1. 候选人:选举袁陆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19,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表决通过。

1.02. 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23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表决通过。

1.03. 候选人: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09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袁陆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35%。

1.02. 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3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03%。

1.03. 候选人: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28%。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 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09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表决通过。

2.02. 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2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表决通过。

2.03. 候选人:选举韩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09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1%,表决通过。

2.04. 候选人: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24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24%。

2.02. 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2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522%。

2.03. 候选人:选举韩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7,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08%。

2.04. 候选人: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4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58%。

提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1. 候选人:选举袁陆生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12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表决通过。

3.02. 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20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袁陆生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1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84%。

3.02. 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91%。

提案4.00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股份数99.8018%;其中:1,326,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79,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3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33%;反对1,326,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23%;弃权79,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提案5.00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8,57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56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10%;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6%;弃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蕊、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8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陆鹏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赵恕昆、刘安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恕昆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陆鹏程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陆生、唐发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吕绍梅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已向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已向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陆鹏程,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压力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恕昆,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安,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中宏联工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陆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集团安全生产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集团2019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发启,男,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冶金(内蒙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绍梅,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常务副书记,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袁陆生  
职位:董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大街8号  
电话:010-62868899  
010-62862003  
传真:010-62862003  
电子邮箱:stcnc@mcc.com.cn  
stcnc@mcc.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8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陆鹏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赵恕昆、刘安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恕昆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陆鹏程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袁陆生、唐发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吕绍梅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已向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已向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陆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陆鹏程,男,196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压力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恕昆,男,197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曾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安,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燕山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中宏联工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陆生,男,196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钢集团安全生产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集团2019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发启,男,197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冶金(内蒙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绍梅,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常务副书记,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袁陆生  
职位:董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大街8号  
电话:010-62868899  
010-62862003  
传真:010-62862003  
电子邮箱:stcnc@mcc.com.cn  
stcnc@mcc.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为6,349.3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具体如下:

2. 增持股份的范围: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铿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冯铿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349.37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铿先生;董事陈东先生。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期间,曹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冯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9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减持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增持股东利益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铿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4.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减持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本次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 相关承诺: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7,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金额为6,349.37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具体如下:

注:合计数据统计存在四舍五入差异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资产负债状况、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8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9人,代表股份687,889,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5,69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2,47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为控股上市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84,62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21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8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1%。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4-080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康继东先生及财务总监高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康继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高源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康继东先生和高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认真